

2017 年『國泰客戶子女獎學金』申請辦法

壹、目的：

為加強回饋客戶，並鼓勵客戶子女努力向學，特舉辦『國泰客戶子女獎學金』申請活動(下稱本活動)。

貳、主辦單位：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世華銀行）。

協辦單位：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參、申請期間：

自西元（以下同）2017年3月22日起至2017年4月19日止，一律採『網路申請』。

（完成網路申請者，需於2017年4月19日前寄出申請資料，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肆、獎學金類別及申請資格：

一、申請國泰人壽獎學金者：

（一）一般客戶類：

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之國泰人壽保戶（抽籤時保險契約仍為有效者，不含展期、繳清）本人或其子女：

1. 投保國泰人壽個人險（不包括意外險及旅平險）之要保人、被保險人。
2. 投保團體養老險（不包括其他團險商品）之被保險人。

（二）公益關懷類：

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之國泰人壽保戶（除第一項外，抽籤時保險契約仍為有效者，不含展期、繳清）本人或其子女：

1. 領取重大疾病保險金之要保人、被保險人。
2. 曾領取長看保險金之要保人、被保險人。

二、申請國泰世華銀行獎學金者：

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之國泰世華銀行客戶本人或其子女：

（一）信用卡客戶：

持有國泰世華銀行最近一年無逾期催繳紀錄之有效信用卡正卡，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 自2016年10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累積消費金額達新臺幣（以下同）5,000元以上（以刷卡日為準，分期應以總金額計，不含預借現金及貸款商品）；或
2. 最近一年內曾以信用卡繳交學雜費者；或
3. 最近一年內曾以信用卡分期付款者。

（二）資產客戶：

國泰世華銀行存款戶或購買國泰世華銀行所代銷之國內外基金、有價證券或壽險商品，且自2016年10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存款金額、國內外基金暨有價證券及壽險商品保費之平均餘額合計達20萬元(含)以上者。

伍、申請限制：

- 一、同時為國泰人壽及國泰世華銀行客戶者，僅能擇一資格申請，重複申請者以首次於網路申請之獎學金別為準。
- 二、申請國泰人壽獎學金者，網路報名系統於自動判讀申請人資格後，將顯示「一般客戶類」或「公益關懷類」供申請人點選申請。
- 三、國泰人壽每張保險契約、國泰世華銀行每一客戶類別（信用卡客戶或資產客戶）僅供1位申請人申請。

陸、申請獎學金之學生資格及條件：

- 一、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並擁有正式學籍者。
- 二、申請人需提供105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單，該學期平均成績須達80分或B以上，且不可有任一科不及格。

柒、各類組獎學金預定錄取人數及獎學金金額：

| 獎學金別 | 類別 | 組別 | 預 定 錄取人數 | 獎學金金額(單 位:新台幣) |
|------------------|----------------|----|-------------|-------------------|
| 國 泰 人 壽 獎 學 金 | 一般客戶 | 大專 | 3,595 | 5,000 |
| | | 高中 | 1,750 | 3,000 |
| | 公益關懷 | 大專 | 230 | 5,000 |
| | | 高中 | 60 | 3,000 |
| 國泰世華銀行 獎 學 金 | 信用卡客戶 或資產客戶 | 大專 | 40 | 5,000 |
| | | 高中 | 25 | 3,000 |

註：

- 一、大專組：含五專 4、5 年級及大學以上學歷（含二專、二技、進修部、空大及研究所）。
- 二、高中組：含高中、高職及五專 1、2、3 年級。

捌、申請及錄取方式：

- 一、本活動一律採『網路申請』方式。
- 二、報名網址：
申請國泰人壽子女獎學金者：於國泰人壽官網「會員專區」登入申請。
申請國泰世華銀行子女獎學金者：於國泰世華銀行官網個人網銀「My Bank」登入申請。
- 三、完成網路申請者，須於 2017 年 4 月 19 日前以【郵戳為憑】寄出申請資料（包含：申請表、「2017 年『國泰客戶子女獎學金』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以下稱本活動同意書）、成績單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逾期恕不受理。

四、各類組申請人數若超過預定錄取名額，將於 2017 年 5 月上旬舉辦公開抽籤並將得獎名單公布於主辦單位之公司網站，申請人亦可至國泰人壽、國泰世華銀行之全國各分支機構查詢。

玖、獎狀及紀念品：

- 一、獎 狀：凡通過獎學金申請資格審核者，可獲獎狀乙紙。
- 二、紀念品：凡通過獎學金申請資格審核者，另可獲贈紀念品乙份。
- 三、主辦單位得視實際狀況，保留變更紀念品之權利。

拾、『國泰人壽客戶子女獎學金 - 十分幸福捐贈活動』(下稱捐贈活動)：

一、計畫目的：

本專案計畫為公益捐贈之用途，目的為串聯眾人的力量，邀請獎學金申請人一起幫助兒童圓夢，達到「給人幸福，就是幸福 - 我傑出，我更助人」的精神。

二、參與資格與方式：

凡上網申請『國泰人壽獎學金』者，於申請之同時，可依個人意願選擇是否參與捐贈活動。主辦單位就選擇參與捐贈活動獎學金得獎人之獎學金，於辦理匯款時，將分別拆列款項匯撥至得獎人及受贈機構「財團法人孩子的書屋文教基金會」之帳戶。

三、捐贈金額：

捐贈金額為獎學金得獎人於該組別獎學金金額之 10%。此外，國泰人壽亦將捐出所有得獎人捐出之同等金額(國泰人壽捐贈金額上限為伍拾萬元)。

凡選擇捐贈之獎學金得獎人，捐贈款項之正式收據將由受贈機構「財團法人孩子的書屋文教基金會」於本活動後寄交捐贈者，得獎人可於報稅時檢附列舉扣除。

壹拾壹、申請流程及應備文件：

| 項目 | 說 明 |
|--------|--|
| 一、網路申請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網填寫申請表：【僅能擇一資格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國泰人壽獎學金：請至國泰人壽官網「會員專區」登入申請。 ● 申請國泰世華銀行獎學金：請至國泰世華銀行官網個人網銀「My Bank」登入申請。 2. 上網填寫申請表時，務必確實填寫電子信箱、聯絡電話、手機號碼、匯款帳號(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客戶將直接撥入該信用卡帳號)，以利後續作業之進行。 3. 申請件經國泰人壽或國泰世華銀行受理確認後，電腦作業系統將自動寄發確認通知信函至申請人所填寫之電子郵件信箱。 4. 為保護客戶之申請資料，申請人就本活動辦理相關資料之申請、查詢、補正及修改(含刪除)程序皆需通過OTP 驗證機制(動態密碼認證機制)方可執行。 |

| | |
|----------|--|
| | 5、國泰人壽於 2017 年獎學金活動新增「十分幸福公益捐贈」活動，凡申請國泰人壽客戶子女獎學金之申請者(含一般客戶類及公益關懷類)可於申請同時選擇是否於獎學金得獎後提撥 10%獎金做為公益捐贈，幫助孩童圓夢，捐贈收據將於本活動後由受贈機構寄發申請人。 |
| 二、寄送申請資料 | <p>1、完成網路申請者，請寄出以下申請資料：</p> <p>(1) 申請表(請自行列印)。</p> <p>(2) 申請人(未成年者包含其法定代理人)親簽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不得以傳真替代；如未配合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p> <p>(3) 申請人非國泰人壽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國泰世華銀行客戶本人，以及首次申請者，須檢附申請學生之身分證影本(正反面)或戶口名簿影本。</p> <p>(4)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成績單影本。</p> <p>2、資料寄送地址：申請完成，網頁將自動顯示出申請資料寄送之收件單位名稱、地址、收件人及聯絡電話。</p> <p>3、請於 2017 年 4 月 19 日前以【郵戳為憑】，寄出申請資料，逾期恕不受理。</p> |
| 三、審核申請資料 | 申請資料不符、錯誤或申請組別錯誤者，將喪失申請資格。 |
| 四、獎學金發放 | <p>1. 國泰人壽客戶子女獎學金得獎者，統一於 2017 年 6 月 2 日進行第一次匯款；若有退匯情形發生，將統一於 2017 年 6 月 12 日至 6 月 20 日開放得獎者上網修訂匯款資料，並統一於 2017 年 6 月 29 日進行第二次匯款；若再有退匯情形發生或匯款資料輸入錯誤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p> <p>2. 國泰世華銀行客戶子女獎學金得獎者： 將於抽籤公告後 2 週，以匯款方式發放(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客戶將直接撥入該信用卡帳號)。</p> |

壹拾貳、注意事項：

- 一、申請人(未成年者包含其法定代理人，以下同)於參加本活動及/或捐贈活動之同時，即表示已詳閱及同意本活動及/或捐贈活動辦法之相關規定，並明確瞭解及同意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因辦理本活動及/或捐贈活動之一切需要、為履行法定義務、契約義務、其他法令許可目的，及訴訟、非訟、仲裁或其他紛爭解決事件之處理(下稱蒐集目的)，得將申請人提供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如地址、行動電話及電子信箱)、匯款所需資料(如受款人姓名及帳號)及其他於活動相關書件、契約內容所載或依法可得蒐集之個人資料，於前開個人資料蒐集特定目的存續期間、相關法令規定期間及為申請人之相關權益(如預備未來供本活動申請人查詢、得獎通知)之期間內(以孰後屆至者為準)，供主辦單位、協辦單位、本活動之委外廠商、捐贈活動之受贈機構及依法有權機關(構)與金融監理機關，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於前揭利用對象之國內及國外所在地，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

但主（/協）辦單位未經申請人之同意，不得利用其所提供之個人資料進行商業行銷行為。

申請人於本活動及捐贈活動期間內就其提供之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向主（/協）辦單位（1）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主（/協）辦單位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2）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惟依法需先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3）請求停止蒐集；（4）在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時，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惟主（/協）辦單位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本人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5）於前開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惟主（/協）辦單位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本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申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完整資料，若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完全或不正確、或請求刪除或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者，將喪失本活動及/或捐贈活動之申請、得獎及參與資格。

- 二、申請人所提供之申請資料，不論得獎與否均不予退還，且為進行後續之電腦抽籤與獎金、獲獎證明、紀念品發放及捐贈作業，申請人須於本活動及/或捐贈活動同意書內應表明同意主（/協）辦單位得對其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否則視為未完成申請。
- 三、本活動及捐贈活動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協）辦單位之事由，致申請人所寄出或登錄（填寫）之資料有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等情形，主（/協）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四、申請人請自行確認所填寫之資料均為正確，若因資料不全或錯誤，致無法通知活動相關訊息或送達紀念品者，主（/協）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五、本活動紀念品悉以實物為準，如遇缺貨或其他因素而無法提供時，主辦單位有權以其他等值商品替代，得獎人不得異議，亦不得要求將紀念品讓與他人、以其他物品替代或折換現金，若有遺失或被竊，主辦單位將不發給任何證明或補償。
- 六、主（/協）辦單位非本活動紀念品的製造者，且與該紀念品之製造者無任何代理或合夥關係，故本活動贈送之紀念品，其使用方式、期限及相關限制等，悉依該紀念品所載（/附）之使用說明及相關須知為準，若有疑問請洽紀念品製造人。如因使用本紀念品而引起之爭議、糾紛、損害賠償（包括但不限於民、刑法及消費者保護法等），由紀念品製造人自行負責，概與主（/協）辦單位無涉。
- 七、申請人所填寫資料應為真實正確，如有冒用他人身分、不符合或違反本活動規定事項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申請資格。
- 八、本活動之獎金、獎狀及紀念品一經發放後，恕不補發，敬請申請人自行妥善保管上述獎勵及證明。但如有獎狀印製錯誤之情形，申請人最遲須於收受獎狀後六個月內寄回訂正補發。

九、主辦單位保有以公告方式隨時解釋、補充、修改、變更本活動及捐贈活動之權利，若因非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無法進行時，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或暫停本活動及捐贈活動。